

# 堵路害人旬脚傷翁徒步求醫

## 的士難直達診所 乘巴士遇塞車添痛楚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佔領」行動持續堵塞香港主要幹道。儘管法院已頒下臨時禁制令，但「佔領」者拒絕清除堵路的障礙物，令各區交通持續擠塞，尤其港島區情況最嚴重。昨日，被非法佔據的道路總長度為2.2公里，令港島北岸在繁忙時間出現嚴重阻塞，中區至銅鑼灣的行程時間較以往增加一至兩倍。一名八旬老翁昨日向本報投訴，由於的士行程因「佔領」者堵塞道路而受阻，由薄扶林至銅鑼灣就需要逾1小時，令行動不便的他要徒步15分鐘前往診所，慘成「佔領」行動的受害者。



■81歲的趙伯伯因「佔領」阻路，雖尾龍骨及大腿受傷，仍要徒步15分鐘往診所就醫。 文森 攝

「佔領」行動堵塞主要道路。警務處交通總部高級警司李國忠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港島交通情況在過去一周明顯轉差，警方須動用大量交通部警員，下午繁忙時間崗地數點目由「佔領」行動前的6個增至現時的31個，港島交通擠塞仍然嚴重。

### 車龍曾金鐘塞至北角

他續說，在「佔領」發生前，中區至銅鑼灣於下午5時半至7時間的行程時間約為25分鐘至40分鐘，但在「佔領」行動開始後，最長需增至2小時，如本週日下午4時37分，銅鑼灣近興發街有2車相撞，當時引發的車龍最長西至金鐘，東至北角碼頭一帶，要到晚上約7時，車龍才回復正常。

李國忠指出，「佔領」示威者雖只佔據一段怡和街路面，而現時69條改道的港島巴士線當中，32條正是原來要駛經怡和街，現要行經波斯富街、禮頓道、邊寧頓街，再返回怡和街，影響原來已使用有關道路車輛，在下午繁忙時間經常出現長車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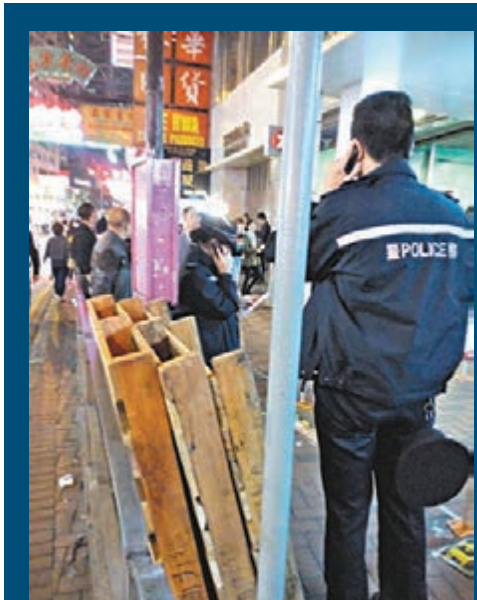
### 遲大到苦求才獲診治

交通擠塞，行動不便者首當其衝。年屆81歲的趙先生昨日向香港文匯報投訴，指自己早前因意外弄傷尾龍骨與大腿，並預約醫生診治。然而，他在本月1日由薄扶林前往位於金鐘美國銀行中心的診所應診時，由於該區有道路封閉，他所乘的的士不但遇上交通擠塞，最近只能到達力寶中心，要下車徒步15分鐘才可到達，較預約時間遲了45分鐘，經苦苦請求才獲診治。他回家時亦因當區難得的士，又要徒步20分鐘至太古廣場乘巴士。

他續說，上周五乘搭的士由薄扶林前往銅鑼灣進行檢查，但車程卻長達1小時，「我在車上難忍痛楚，萬分辛苦。」他相信，社會上類似的「佔中」受害者不止他一人，希望「佔領」者早日撤離，結束行動。

### 3「佔區」白車召達率跌

另外，「佔領」行動繼續影響緊急召喚服務。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梁偉雄昨日在記者會上比較了「佔領」前、即今年1月1日至9月27日，及「佔領」期間，9月28日至11月13日的召達率：在救護召喚方面，中區召達率由92.25%跌至81.75%；灣仔及銅鑼灣區由92.74%跌至90.08%；旺角區亦由96%降至95.37%。而在樓宇火警召喚方面，中區召達率由90.78%減至86.11%；灣仔及銅鑼灣區由97.21%跌至93.03%；旺角亦由94.81%降至87.6%。



■警方昨晚在佐敦發現一批「無主」木卡板，懷疑有人為「佔領佐敦」作準備。



■在旺角「佔領」區，有示威者「全副武裝」圍抗拒清障。



■在旺角「佔領」區，不少示威者每晚都會「圍練」，似是為抗拒清障作準備。

# 許Sir：倘「清完再佔」必果斷執法



■許鎮德強調，禁制令是由法院發出的嚴肅命令，任何人都必須絕對尊重和遵從。 中通社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鍾立) 高等法院於本周一批准延長3個有關旺角部分街道與金鐘添美道中信大廈出入口的禁制令，授權警方在有需要時可拘捕阻撓執達主任執行職務者。不過，有部分示威者正在「佔領」區自製武裝，並在網上鼓吹及煽動非法佔路者阻撓執達主任執行禁制令，有人更計劃「佔領」其他地區。警方昨日表示，任何人阻撓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或有人堵塞已開通的道路或其他道路，警方定會果斷執法，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 「佔旺」發現石頭膠盾

警務處及消防處昨日再度就「佔領」行動舉行聯合記者會。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昨日指出，旺角「佔領」區是高風險地區，不同陣營的激進與滋事分子經常到處挑釁，煽動其他在場人士衝擊警方防線，企圖製造混亂。警方本周一曾在旺角「佔領」區內一幢大廈天台及梯間，檢獲12塊金屬板及塑膠盾牌，案件已由旺角警區跟進。

他續說，在本周三，警方又留意到「佔領」區內有建築廢料放在一個帳篷內，有人聲稱用作固定帳篷，警方即時勸諭對方移走物料，但遭到拒絕。及至本週四上午，警方再到同一地點調查，但未能找到物主，終在基於公眾安全考慮下，搬走13袋內放有石頭、磚塊的建築廢料，及3袋石灰粉。

許鎮德續表示，警方留意到有人在網上鼓吹及煽動非法佔路者阻撓執達主任執行禁制令，如在現場作出不同要求或行為以拖延禁制令執行。他強調，執達主任是得到法庭的授權執行法庭命令，任何人行為若構成阻撓成分，會干犯「刑事藐視法庭」罪，倘有人使用暴力衝擊在場執法的執達主任，警方定會果斷執法。

他強調，禁制令是由法院發出的嚴肅命令，任何人都必須絕對尊重和遵從。他呼籲非法霸佔道路者尊重法治，遵守法庭命令，盡快移除障礙物，帶走私人物品，和有序地離開，讓堵塞的道路可以重開，社會秩序得以恢復。

### 煽動重「佔」罔顧法治

許鎮德又指，有人在網上號召及煽動其他人待障礙物清除後，重新返回原有「佔領」的地方或轉移陣地，「佔領」其他道路，有關行為完全是罔顧法治，市民大眾絕對不會接受的。若有人堵塞已開通的道路或其他道路，警方有責任採取果斷行動，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 律師：阻清障即藐視法庭可被拘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儘管的士團體提出的臨時禁制令昨日出現阻滯，但由小巴團體申請的臨時禁制令仍然有效。小巴團體代表律師昨日到旺角「佔領」區宣讀已獲法院蓋章、代表即時生效的臨時禁制令內容。禁制令，倘有人試圖阻止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即屬藐視法庭，將會被警方帶到法院處理。

陳曼琪表示，該禁制令已獲法庭蓋章，即時生效，她稍後會在報章刊登廣告，並在現場張貼禁制令的內容，惟實質時間則需要與其當事人商討再決定。由於他們提出的禁制令未有被上訴庭指令要修改字眼，故他們會盡快完成下一步的工作，若有人違反禁制令，將有可能判處入獄。

陳曼琪昨日到旺角「佔領」區宣讀臨時禁制令內容，包括禁止任何人阻塞旺角亞皆老街西行，由通業街至鉢蘭街的一段車路；禁止任何人阻止移除該段車路任何帳篷、路障及其他建築物。倘有人在執達主任執行命令時試圖阻撓，即屬藐視法庭，會被警方帶到法院處理。

## 「佔旺」禁令待清晰用字再執行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杜法祖) 兩名反對「佔旺」臨時禁制令的被告，前日要求高等法院原訟庭暫緩執行禁制令被拒，昨日上訴至高院上訴庭。兩名主審法官稱需要時間考慮，押後至今日中午宣布裁決，又指原告、的士工會的臨時禁制令上用字不清晰，要求修改後重新交回法庭蓋印作實。原告承諾法庭在完成修改前，不會執行臨時禁制令。

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及首席法官張舉能昨日處理兩名「佔旺」者的上訴許可申請。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稱，此案目前只屬處理臨時命令的階段，擔心倘有「佔領」者因違反臨時禁制令被捕，但到正式審訊時方發現原告理據不足取訴，或令許多人「白白被捕」，構成真正的司法不公義。

她又稱，擔心清理障礙物的過程中或對「佔領」者造成危險，且大部分「佔領」者均屬不知名人士，亦無律師代表，他們或不清楚被捕原因與後果。

林文瀚指出，臨時禁制令的其中一點只寫上執達主任採取行動「移除障礙物 (removal of the obstructions)」，沒有寫明「佔領」者屆時會被「抬走 (removal)」，認為執達主任只會移走堵路的障礙物，此情況下若「佔領」者上前阻礙執達主任清除路障，才有可能被捕。

### 「障礙物」非指「佔領」者



■鄺家賢指，倘有人試圖阻止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即屬藐視法庭，將會被警方帶到法院處理。

代表兩個的士工會的原告資深大律師莫樹聯同意法官講法，稱臨時禁制令上該點講及的「移除障礙物」中的「障礙物」，並非指「佔領」者。代表兩個的士工會的事務律師鄺家賢在庭外補充，如有「佔領」者站在臨時禁制令覆蓋路段，或被警察以「非法集結」的罪名拘捕，又稱「禁制令以外唔代表警察唔拉得」。

張舉能及林文瀚在庭上又指，身為原告、的士司機總會主席黎海平、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委員譚駿雄的臨時禁制令上有不清晰的地方，要求刪除禁制內容及涉及路段。

鄺家賢本於上訴申請前向記者表示，將於下周一登報公告禁制令內容，並會盡快到「佔領」現場張貼有關通告，惟現時需盡快按法官要求修改字眼，並期望下週內可繼續執行臨時禁制令。

## 湯家驊批抗令同道壞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文森)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等日前公然稱，沒必要百分百遵守法院的判決，公民黨立法會議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不點名批評，有學者、政客及法律界人士，抨擊法官接受多個團體，單方面針對「佔領」行動申請臨時禁制令，及稱禁制令只是民事訴訟，不值得遵守等言論，是偏頗地奚落法官，破壞法治，只會令公眾對司法體系產生不信任，希望政客在法治問題上謹言慎行。

就有公眾人物連日聲稱，針對「佔領」的臨時禁制令屬單方面申請，所以不用遵守時，湯家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當被告人是知名人士，或人數眾多時，司法程序容許單方面申請，且受影響人士面對很大損失，申請有迫切性。

### 質疑「蘋果」雙重標準

他續說，有關言論頗令人感到詫異，是不收斂、不持平，令人覺得毋須遵守法律，又不點名質疑《蘋果日報》早前也單方面申請禁制令，但該報章當時並沒有根據同一邏輯，向反「佔中」者說可不遵守禁制令。

湯家驊批評，部分人心中假設軍隊及特區政府包庇某些人是嚴重指控，因這涉及刑事行為，若無證據不應作此假設，並強調人權並非絕對，當與個人權益有衝突時就要有適當平衡，倘有人偏

頗奚落法官，破壞法治，只會令公眾對司法體系產生不信任，助長不尊敬心態。

他希望政客在法治問題上，謹言慎行及收斂，並希望大家心平氣和，不要公開批評法官。

### 不因民主忘法治原則

被問到其黨友、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要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解釋由特區政府協助執行民事禁制令是否有先例，湯家驊對此提出質疑，反問如法庭禁令不得彰顯，執法人員是否可袖手不理，「香港法治何在？」他強調，自己從來幫理不幫親，因此不時受到同路人的猛烈抨擊，指自己不會因為民主而衝昏頭腦，忘掉法治的基本原則。

### 張達明：抗令削法庭權威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昨日在另一電台節目中指出，「佔領」示威者的所謂「公民抗命」，最初衝擊的是《公安條例》、《交通條例》等有長遠歷史的法例，但現在不遵從法庭命令，某程度上會衝擊及削弱了法庭的權威。

他續說，法治是很重要的一環，特區政府及警方有法不執會衝擊法治，更會造成無法補救的破壞，故呼籲「佔領」者應該遵守法庭頒布的臨時禁制令，以免削弱法庭的權威。

## 監警會設委會專查「佔中」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郭兆東) 監警會就「佔領」事件分別接獲1,456宗對警方的指控，及逾1.3萬宗針對監警會委員的投訴，該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問題。監警會主席郭琳廣會後表示，會上就成立委員會專責處理「佔領」投訴達成共識，並可能邀請外界人士如前監警會主席及副主席加入協助調查。他強調，委員的政治立場並非考慮因素，避席調查與否需再開會討論。

監警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因「佔領」行動而衍生的投訴。郭琳廣會後表示，會上討論就「佔領」產生投訴而披露利害關係的安排，並指會按監警會條例申報，由秘書處協助，惟程序未完不作評論。

### 或邀前正副主席協助

他續說，監警會就「佔中」事件接獲1,456宗對警方的指控，其中39宗較嚴重，被列為需匯報個案，現正等待投訴警察科提交相關調查報告。會上，各委員就成立

委員會專責處理「佔領」投訴達成共識，屆時可能邀請外界人士加入協助，包括前監警會主席及副主席等，監警會正等待委員申報利益，稍後會繼續獨立監察對警方投訴。

同時，監警會接獲逾1.3萬宗針對監警會委員的投訴，其中大部分由電郵寄出且格式相同，該會將研究成立委員會跟進有關投訴是否合理。

### 政治立場非考慮因素

郭琳廣透露，有投訴指部分委員形象令公眾認為監警會處理投訴時，可能不公正、不獨立，有人要求曾協助「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的馬恩恩，及曾支持「藍絲帶」挺警的觀塘區議會副主席蘇麗珍避席。他強調，委員的政治立場並非考慮因素，避席與否需再開會討論。

被問及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早前懷疑被警員打傷，郭琳廣指，倘警方展開刑事調查，監警會將不會跟進。